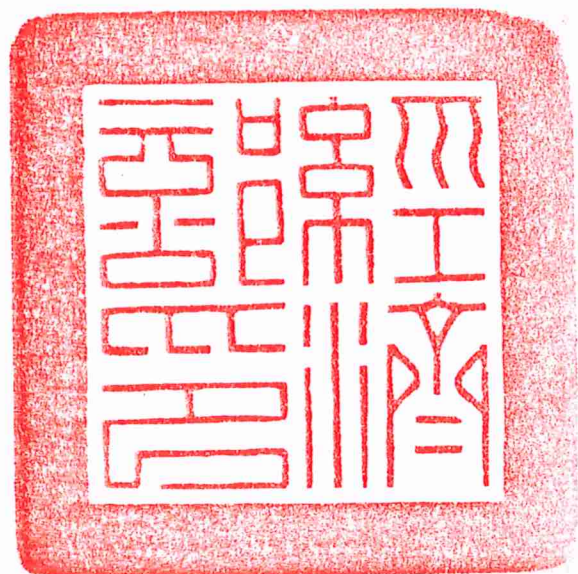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28380號  
附件：「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」第  
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 
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

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(商業司三科)。

(三)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8345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[docmail@moea.gov.tw](mailto:docmail@moea.gov.tw)



部長 王美花

